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小组，并以邀标方式招标聘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招标小组评议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文件，对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拟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
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

2018 年 12 月 27 日